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7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黃惠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3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191元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7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所適用之循環利率計算利息，詎被告自113年5月1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346元，及其中101,191元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7計算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無意見，但是我的經濟上比較困難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

01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放款帳務明細、催收紀錄卡等件為
02 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並未爭執，依本院依調查
03 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4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0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10元（即裁判費1,110元），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張清洲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蕭榮峰